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211-110114-04-01-870756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京交函〔2022〕1383 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昌平区朱辛庄新区二期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CP01-0801-0028、0029 地块交通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函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我委收到北京未来科学城置汇建设有限公司关于昌平区朱辛庄新区二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CP01-0801-0028、0029 地块交通影响评价审查申请。该项目位于昌平未来科学城西区，西起朱辛庄中路，东至明珠二路，北起辛庄中街，南至七辛南街。项目处于一级开发阶段，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R2）和城市道路用地（S1）。项目总用地面积 5.41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3.08 公顷，代征城市道路用地面积 2.33 公顷，地上建筑面积 7.7 万平方米，容积率 2.5。项目建筑性质及规模符合《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昌平区 CP01-0801-0028、0029 地块规划综合实

施方案》的批复》（昌政字〔2022〕7号）。

经评议，具体意见如下：

一、同期实施的交通设施

（一）项目周边辛庄中街（朱辛庄中路-明珠二路）、七辛南街（朱辛庄中路-明珠二路）、朱辛庄中路（辛庄中街—七辛南街）、明珠三路（辛庄中街—七辛南街）和明珠二路（辛庄中街—七辛南街）应按规定与项目同期实施，并完善相关道路交通工程设施。

（二）项目周边位于回昌东路和七辛中街交叉口西南角占地面积 1.09 公顷的公交场站应按规定与项目同期实施。

二、建设地块交通设施要求

项目周边同期实施的交通设施、内部道路、机动车出入、地下车库、停车位等交通设施原则上应按《昌平区朱辛庄新区二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CP01-0801-0028、0029 地块交通设施要求》

（详见附件）进行落实。如确需调整，应当另行开展交通影响评价审查。

三、规划指标

在分别按要求落实上述交通设施，并解决好项目内外部交通组织的基础上，项目建筑性质及规模应按《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昌平区 CP01-0801-0028、0029 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的批复》（昌政字〔2022〕7号）严格控制。

四、意见反馈

为更好履职，加强过程监管，请将交通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

落实情况及时反馈我委。

特此函达。

附件：昌平区朱辛庄新区二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CP01-0801-0028、0029 地块交通设施要求



（联系人：程传周；联系电话：57078307）

抄送：昌平区政府、北京未来科学城置汇建设有限公司。

附件：昌平区朱辛庄新区二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CP01-0801-0028、0029 地块交通设施要求

